

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考古成果阐释利用,健全考古工作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古出土(出水)文物,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领海和其他管辖海域进行考古活动中获得,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实物资料。

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是指考古发掘单位将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至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以下简称收藏单位)。

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收藏单位,可收藏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第三条 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应坚持文物安全优先、科学评价分类、规范管理利用的原则,兼顾国家级、省级和遗址所在地收藏单位的合理需求,促进考古工作成果社会共享。

第四条 国家文物局依法指导全国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工作,及时检

查、督促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考古发掘单位和相关收藏单位做好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保管和利用工作。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文物局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的移交工作。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考古发掘单位和收藏单位应依法做好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工作,自觉接受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发掘报告提交后6个月内,将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收藏单位。

不具备出版考古发掘报告条件的,考古发掘单位应在提交考古结项工作报告或发表考古简报后6个月内,将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给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国家文物局指定的收藏单位。

第六条 考古发掘单位应在提交考

古发掘报告、考古结项工作报告或发表考古简报后,向遗址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申请。

第七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指定具备接收条件的收藏单位并通知考古发掘单位。

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的收藏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固定的馆址以及符合考古出土(出水)文物保存条件的藏品保管场所、专用的展厅(室)、开展文物保护工作的技术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消防设施。

(二)能够承担考古出土(出水)文物安全保管和日常保养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考古发掘单位收到通知后,应与具备接收条件的收藏单位共同提出建议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目录,编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报送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签订移交协议。

多个考古发掘单位合作实施的考古项目,应由项目主申报单位联合相关

单位共同制定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遗址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将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报国家文物局审核。

(一)拟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存在重大争议的。

(二)考古发掘单位跨省域承担的考古发掘项目。

(三)国家文物局认为须审核才能移交的。

遗址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可对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目录、拟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的单位、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工作安排等向国家文物局提出建议。

涉及水下考古发掘项目的,考古发掘单位可征求相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后,直接将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报国家文物局审核。

第十条 国家文物局、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可依法直接指定收藏单位,收藏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可依法指定考

古发掘单位临时保管未被接收的考古出土(出水)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应建立档案记录,落实临时保管要求。

第十一条 未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国家文物局同意,考古发掘单位、收藏单位不得擅自移交或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第十二条 收藏单位在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后一年内,必须完成文物建账、建档、定级工作,做好保管、保护、研究与展示利用,并在相关工作中保障考古发掘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十三条 考古发掘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处理:

(一)不提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申请,建议移交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目录。

(二)不按要求与收藏单位共同编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方案。

(三)不履行国家文物局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移交方案。

第十四条 收藏单位不履行移交方案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时,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家文物局应中止移

交工作,另行指定其他收藏单位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第十五条 收藏单位存在以下行为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家文物局应另行指定其他收藏单位接收考古出土(出水)文物:

(一)不能保障考古发掘单位的知识产权和继续使用考古出土(出水)文物进行科学研究、教学。

(二)未在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后一年内完成文物建账、建档、定级工作,做好保管、保护、研究与展示利用。

第十六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国家文物局报告本地区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和保管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考古发掘中采集的人类遗骸和动物类遗存、植物类遗存、土壤、烧土、沉积物标本等自然遗存,原则上由考古发掘单位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两年。

《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为指导各地依法依规做好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工作,近日,国家文物局研究制定了《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考古出土(出水)文物是考古研究的主要对象和资料,也是博物馆藏品的重要来源。随着我国考古事业不断发展,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和基本建设考古发掘项目持续增加,考古获得的实物资料数量增长迅猛,与之相关的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保存保管和展示利用工作受到行业内外广泛关注。2018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强化考古项目监管,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的要求。2021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提出“优化考古出土文物、涉案文物移交制度。”

为适应考古事业发展新形势,亟需立足考古工作和考古行业管理特点,明确工作流程、细化操作要求、

补齐制度缺环,为各地有效开展常态化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工作提供制度保障。2025年国家文物局组织开展出土文物移交专题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进一步明确制度设计思路,夯实政策基础。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正文和附件,正文共19条:

第一条至第四条是总则部分,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考古出土(出水)文物、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移交等基本概念,工作原则,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权责等。

第五条至第十条是工作程序要求,明确移交工作时限要求、工作流程、收藏单位条件要求、提交国家文物局审核的情况、依法指定接收单位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明确移交过程中考古发掘单位、收藏单位配合要求,以及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定期报告、特殊遗存保存要求等。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是附则部分,明确解释权、文件发布实施日期。

针对移交工作特点,文件提供了

项目移交协议的参考示例,供移交单位、收藏单位借鉴参考。各单位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和移交工作实际需要,调整、完善协议内容,并在移交工作中依法签订协议、保障双方权益、明确权责。

三、《办法》重点要求

(一)明确工作范围和移交对象。《办法》进一步廓清“考古出土(出水)文物”概念,一是应在考古活动中获得;二是需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三是应为实物资料,结合第十七条关于人类遗骸和自然遗存的规定,实物资料主要为人工制品。

《办法》提出“移交”概念,是指考古发掘单位将文物移交给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的行为。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包括国有博物馆、图书馆、高校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

(二)制定工作基本原则。《办法》提出“文物安全优先、科学评价分类、规范管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强调兼顾不同级别收藏单位和考古发掘单位、高等院校的合理需求,促进社会共享。

“文物安全优先”是移交工作的首要条件,并贯穿移交工作全过程。接

收单位必须具备良好的文物保存保管条件,在文物移交前与考古发掘单位共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移交过程双方明确责任、加强监管,移交后落实日常保存保管责任和要求,确保移交过程全链条安全闭环。

“科学评价分类”是移交工作的重要保障。我国每年获得的考古出土实物资料数量多、类型丰富,其中各类陶片最多。移交工作中,需要根据科研价值、博物馆展示需求等因素,科学区分需移交的考古出土(出水)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可依法保留的科研标本,促进考古出土(出水)文物能够及时进入博物馆展陈体系,最大限度发挥考古出土(出水)文物的科学价值、社会价值和科普作用。

“规范管理利用”是移交工作的目标和要求。移交后考古出土(出水)文物被纳入博物馆藏品管理,一方面要求接收单位做好建账、建档、定级和展示利用工作,积极利用考古出土(出水)文物充实博物馆展陈、盘活用好存量资源;另一方面要求为考古发掘单位、高校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后续开展研究、教学时,借用考古出土(出水)文物提供便利。

“小孩”见证大历史

王超



闹蛾金钗



“丝路疏光”玻璃器展区

策展人介绍,本次展览的集中筹备期历时一年多,如果算上前期相关题材的研究和积累,筹备时间更久。

文保工作,让核心展品重放光彩

“前期难题之一是大量文物因其保存状态无法直接展出,需要文保部门团队的协作和支持。”策展人介绍,中国国家博物馆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打造了一支业务能力出众的文物保护队伍,成为这场展览的关键支撑。

闹蛾金钗、嵌珍珠宝石金项链是整场展览的视觉核心,文物等级高、修复工艺复杂。本次文保团队共完成近50件文物的修复与预防性保护,涵盖金银器、陶瓷器、玻璃器等,对出土时断裂的陶俑实施拼对粘接,对存在开裂隐患的器物开展加固处理。依托系统专业的修复工作,闹蛾金钗在修复完成后,于本次展览首次面向公众展出。

为增加展览内容的丰富性,策展团队在展厅预留专属展示空间呈现文保成果:序厅陈列金钗修复工艺流程与专业检测数据,尾厅配套“新篇章·时代新生·文保修复”专题视频。展览团队希望让观众了解文保人员修复文物的过程。

精心设计,读懂观众的参观口味

展览第三单元“丝路疏光”玻璃器展区,采用了六角棱柱环绕式展陈布局,观众置身展品围合空间之内,一改传统的观展模式;该展陈思路借鉴古罗马建筑元素,方案经团队多轮研讨修改方才落地。

团队提前预判,展品中一些工艺精美的出土文物会广受观众青睐,所

以同步优化了展陈配套。女性群体是目前参观博物馆的重要群体,展览团队内的女性设计师在视觉装饰、观展观感优化方面贡献良多。展览开幕后,网友们纷纷晒图,闹蛾金钗、嵌珍珠宝石金项链、萧后礼冠与各式隋代玻璃器等工艺精品,成为观众拍摄打卡热点。

“参观展览是一项文化熏陶之旅,观众能够在一个展览中深刻记住一两件代表性文物,已属难得。”策展人表示,展览团队为完整还原古代手工业工艺细节,配套升级展陈设备、精细化调试灯光,整套展陈方案兼顾学术标准、落地实操与视觉呈现。

展览标题,策展团队的立意思考

“李静训和她的时代”这一展览标

搭配石棺实物配套展出。

策展团队数次调整参观动线,舍弃隋大兴城切入的宏大开篇思路,使观众入场第一眼即可直面闹蛾金钗等华美首饰,依托文物视觉冲击力抓住观展注意力,再沿四大板块逐层解读李静训墓出土器物、瓷器专题、玻璃器专题和家族脉络,层次分明、层层铺开。

为补全完整历史叙事,策展团队将馆际文物借展列为重点工作。全部展品由两部分构成,李静训墓出土文物占四至五成,外馆借展文物近半数。“各地兄弟文博单位鼎力支持,才让观众能够相对完整地看到隋代风貌。”策展人介绍,具备展出条件的文物有序流动起来,才能搭建起完整丰满的历史叙事框架。

多元解读,让隋代面貌更加立体鲜活

展览开放至今,观众的解读呈现出丰富的情感。有人认为李静训是幸运的——她早早离世,躲过家族几年后的灭族之灾;也有人反驳,她年仅九岁就夭折了,生命的长度根本谈不上幸运。对她的外祖母杨丽华,评价同样两极,有人说她身份无上尊崇,她的丈夫、父亲、弟弟都是皇帝;也有人说,她一生命运悲情。

“一千个读者心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展览团队乐见这种多元解读,“这让这场展览更有讨论度。”多元视角的碰撞,也让隋代交融共生的时代面貌更加立体鲜活。

一个9岁女孩的生命定格于隋大业四年,1400余年后,她所处的时代依出土文物与当代观众相逢。从库房深处到展厅“C位”,从修复室到展柜中,中国国家博物馆用多年的学术沉淀完成了一次对历史的讲述。

“展览未必刻意吸引眼球,完整严谨地还原呈现历史已足够有感染力。”这种朴素的认识,却有千钧之力。中华文明的灿烂辉煌,也就在这样的讲述中,生生不息、历久弥新。